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

学科函〔2023〕2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和2023年度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全面检查2022年度学校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实施效果，掌握项目任务完成及预期目标达成情况，同时持续支持相关学科建设，决定开展2022年度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和2023年度项目立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结题验收

（一）验收范围

本次结题验收范围为2022年度立项的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西安科技大学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2，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内容主要突出建设效果、预期成果完成情况。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组自查

项目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填写《结题报告》，学科带头人审核。《结题报告》中填报内容要实事求是，各项成果的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学院验收

项目所在学院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结题报告》和项目实际实

施情况，召开教授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明确是否同意结题。

3.学校认定

学校依据各学院验收结果，对各项目结题情况进行认定。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差、预期成果达成度低的项目，学校将在本年度项目立项中核减该学科经费支持额度。对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2023 年度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立项

(1)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力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等理科基础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设计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引导基础学科聚焦内涵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为学科在若干方向形成优势和特色、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点或硕士点打下基础。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需要聚焦学科内涵建设，重点打造高水平学科创新团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设高端智库、培育一流成果、开展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交流、举办或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等。每个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 年。

(3) 申报限额与经费

每个学科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2 项，项目实际支持经费根据 2023 年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申报金额、评审专家建议金额综合确定。

(4) 项目申报对象

以学科团队中博士或副教授及其以上学术骨干为主，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申报。每位项目负责人每年最多主持 1 个项目。

(5) 申报方式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力学、数学、设计学学科本次立项的项目，须为已编入《“十四五”学科高峰计划项目库》的拟建项目，各学科只需核对确认前期提交的《学科高峰计划项目库 2023 年拟建项目汇总表》(附件 3)，签字盖章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

2. 其余相关学科填写《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及项目论证报告》(附件 4)、《2023 年度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拟建项目汇总表》(附件 5)，经学科、学院审核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相关要求

1. 各学院材料上报前应组织教授委员会对结题材料和拟报送项目进行审核，保证《结题报告》质量，并确保新申报项目与本学科“十四五”建设规划、《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中学科发展目标相匹配。

2. 各学院于**3月31日前**，将《结题报告》附件 2，立项申报材料附件 3 或 4 至 5 纸质版（一式一份）报学科建设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402159322@qq.com。

联系人：刘方路，林海飞

联系电话：029-83858386

办公地点：临潼校区骊山校园行政楼 107 室

- 附件： 1.2022 年度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清单
2.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3.学科高峰计划项目库 2023 年拟建项目汇总表
4.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及项目论证报告
5.2023 年度文理基础学科支持计划拟建项目汇总表

附件不随文下发，请至学科建设办公室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